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交易－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主要交易－可能轉換金山可換股票據**

**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及可能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89,205,000港元買賣本金額合共為289,205,000港元之金山可換股票據。

金山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買賣磷產品及買賣視光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參與金山集團之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享金山集團從煤炭開採業務中所獲得之回報，此舉將令本集團進軍煤炭開採業務，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透過可能將部分或全部金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以享有金山股份之潛在股價升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本公司已與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能轉換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89,205,000港元買賣金山可換股票據。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趙明

Molto Fortune Limited

Able Win Trading Limited

Top Elevate Limited

擔保方： 李小飛作為Molto Fortune Limited的擔保方

李浩祥作為Able Win Trading Limited的擔保方

牛瑞興作為Top Elevate Limited的擔保方

Molto Fortune Limited、Able Win Trading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及擔保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與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及擔保方之前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 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下列方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金山可換股票據。

| 賣方                       | 將予出售金山<br>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
| 趙明                       | 50,000,000港元         |
| Molto Fortune Limited    | 76,750,000港元         |
| Able Win Trading Limited | 77,455,000港元         |
| Top Elevate Limited      | 85,000,000港元         |
| <b>總計</b>                | <b>289,205,000港元</b> |

金山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合共289,205,000港元

**(2) 金山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金山可換股票據當日)後之五週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3) 利息**

金山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4) 換股價**

最近期之金山換股價為每股金山兌換股份1.25港元，可就以下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i)金山股份合併或拆細；(ii)資本化金山溢利或儲備；(iii)由金山分派資本；(iv)按低於金山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授出金山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以供股方式向所有金山股東發行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金山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vi)由金山按低於金山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金山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vii)由金山發行(前文(iv)、(v)或(vi)各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證券(不包括金山可換股票據)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金山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金山股份；及(viii)修改前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在有關改動後就轉換、交換或認購所應收之每股金山股份之代價低於金山股份當時市價之90%。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金山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之財務顧問核證。

最近期之金山換股價為每股金山兌換股份1.25港元，較：

- (i) 金山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48.81%；
- (ii) 金山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2港元溢價約78.06%；
- (iii) 金山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山股份約1.67港元折讓約25.15%(以金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80,0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1,428,729,168股金山股份計算)；及

(iv) 金山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山股份約1.43港元折讓約12.59% (以金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80,000,000港元除以1,660,093,168股金山股份 (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尚未償還之金山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 計算)。

## **(5) 金山兌換股份**

倘金山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最近期金山換股價1.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金山將配發及發合共231,364,000股金山兌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之已發行股份為1,428,729,168股金山股份。假設金山之股本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金山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金山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金山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9%；及(ii)悉數轉換金山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金山兌換股份所擴大之金山已發行股本約13.94%。

## **(5) 轉換及轉讓之開始日期**

緊隨(i)金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及(ii)認沽期權終止或註銷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上述認沽期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而授出，據此，金山有權於完成收購煤炭業務當日 (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起計一年內，要求賣方購回上述煤炭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金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金山開始日期**」)。

金山並無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及有關認沽期權已告到期。因此，金山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須受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規限。

## **(6) 轉換期間**

有關期間自金山開始日期至金山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止 (「**金山轉換期間**」)。

## **(7) 轉換**

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金山轉換期間內，隨時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將金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除非當時金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屆時須轉換金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 (但非部分) 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

倘緊隨轉換後：(i)金山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金山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列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倘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金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金山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利。就此而言，發行金山可換股票據及行使金山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利不會導致金山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

當金山兌換股份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金山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8) 地位**

金山因金山可換股票據引致之責任構成金山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互相及與金山所有其他目前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 **(9) 贖回**

金山有權於發行金山可換股票據當日之三週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金山可換股票據。於金山到期日，金山可換股票據任何仍未償還之本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 **(10) 轉讓性**

金山可換股票據不可於金山開始日期前指配或轉讓，但其後金山可換股票據可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倍數指配或轉讓，惟向金山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轉讓或指配須獲得金山同意及(倘需要)聯交所批准。

## **(11) 投票權**

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因為身為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出席金山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投票。

## **(12) 上市**

金山可換股票據並非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3) 規管法例**

香港

## 代價

金山可換股票據之代價為289,20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72,301,250港元，即代價之25%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按比例支付予各賣方，作為可退還訂金（「**可退還訂金**」），惟(a)本公司須獲提供各賣方之存續證明及董事在職證明（倘適用）（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接納）；及(b)本公司與各賣方將要訂立金山可換股票據相應金額之質押（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接納）；及
- (ii) 216,903,750港元，即代價之剩餘部分須於完成時支付予各賣方。

於完成時，可退還訂金須部分用於支付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金山集團之業務前景、金山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金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380,000,000港元，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倘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其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訂該協議；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信納該協議項下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概無違反及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項或情況；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現或察覺金山有任何不正常營運，或金山之業務、情況（資產、財務及法例狀況）、營運、表現或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本公司可以書面豁免所有或任何上列條件（(i)及(ii)除外）。為免生疑問，賣方無權豁免任何上列條件。倘上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該協議，屆時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該協議被終止(基於任何原因)，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可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連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有關完成之書面通知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惟上列所有條件須已予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倘適用))。除非各賣方買賣之金山可換股票據乃同步完成(獲本公司另行書面豁免除外)，否則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李浩祥、李小飛及牛瑞興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Able Win Trading Limited、Molto Fortune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分別妥為及準時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金山集團之資料

金山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買賣磷產品及買賣視光產品。

下文載列金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金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8,710  | 1,007,740                                       | 532,202   |
| 毛利                   | 6,260   | 524,685   | 243,504   |
| 淨(虧損)/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1,078,819)                                     | (785,589)                                       | 146,831   |
| 淨(虧損)/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1,078,660)                                     | (885,994)                                       | 102,90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55,000,000港元及2,380,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金山集團擁有之資源量／儲量，乃摘錄自金山最近期之中期報告：

|                                  | 資源量<br>(百萬噸) | 儲量<br>(百萬噸) |
|----------------------------------|--------------|-------------|
| 總資源量／儲量 (JORC標準)                 | 203.87       | 71.86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源量／儲量 <sup>附註</sup> | 197.67       | 65.66       |

附註：有關數字僅代表金山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並未考慮金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所收購之動力煤礦之資源量／儲量。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參與金山集團之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享金山集團從煤炭開採業務中所獲得之回報，此舉將令本集團進軍煤炭開採業務，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透過可能將部分或全部金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以享有金山股份之潛在股價升幅。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及金山將由於收購事項而獲得潛在業務機會。誠如金山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金山一直致力尋求併購優質煤礦企業，進一步擴展煤炭業務的版圖。預期倘金山就金山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而進行任何未來收購及／或債務／股本集資活動，憑藉本集團於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和買賣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網絡，將能夠提供金山當時可能需要之意見及／或協助，以換取專業費用及／或佣金。

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金山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本公司將成為金山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將任何金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金山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持續為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且本公司就此擁有之權益乃受到金山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反攤薄條款所保障。

儘管金山可換股票據目前處於價外狀況（即最近金山換股價高於金山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惟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金山股份之股價頗有機會上揚：

- i) 金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4,100,000港元；
- ii) 最近期之金山換股價較金山股份最近期之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折讓；
- iii) 金山集團最近期之煤炭儲量及中國煤炭行業之業務前景樂觀；
- iv) 金山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市價範圍於4.4港元至1.43港元範圍內波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金山股份之價格才開始跟隨恒生指數於期內之整體趨勢下跌。目前交易價格可能並非反映金山股份之內在價值；及
- v) 儘管本公司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上購入金山股份，但鑒於金山股份成交量偏低（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金山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223,000股至11,471,000股），於波動市況中購入相當於231,364,000股金山股份之數量並不容易。即使假設本公司能夠於公開市場上購入該等大數量之金山股份，鑒於所涉及之金山股份數量，預期金山股份之成交價亦會大幅上揚及遠高於目前之交易價格。藉著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透過行使金山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以預設價格購入金山股份，若金山股份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由於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於金山到期日償還予本公司，故本公司亦能夠保持靈活性。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本公司已與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能轉換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金山可換股票據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
| 「完成」    | 指 |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方」   | 指 | 分別作為Able Win Trading Limited、Molto Fortune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擔保方之李浩祥、李小飛及牛瑞興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金山」      | 指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金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63)   |
| 「金山可換股票據」 | 指 | 金山所發行於金山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9,205,000港元         |
| 「金山換股價」   | 指 | 1.25港元，可按照金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                             |
| 「金山兌換股份」  | 指 | 金山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金山股份                      |
| 「金山集團」    | 指 | 金山及其附屬公司   |
| 「金山到期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即發行金山可換股票據當日) 後之五週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
| 「金山股份」    | 指 | 金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金山股東」    | 指 | 金山股份之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可能轉換」    | 指 | 於完成後，本公司全權酌情可能轉換金山可換股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賣方」 | 指 | 趙明、Molto Fortune Limited、Able Win Trading Limited及Top Elevate Limited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